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 095268186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有關因案判決確定，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，如何適用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褫奪公權及緩刑等相關規定之意見一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 28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……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……(第 2 項)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……。」復查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(以下簡稱刑法)第 2 條規定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第 37 條規定：「……(第 2 項)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……(第 4 項)褫奪公權之宣告，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。(第 5 項)依第 2 項宣告褫奪公權者，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。但同時宣告緩刑者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。」及第 74 條第 5 項規定，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。

二、茲有行為及判決確定(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)均在刑法修





正施行前，惟緩刑期間跨越 95 年 7 月 1 日，以及行為係在刑法修正施行前，判決確定(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)在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等情形，應如何適用新修正施行之刑法緩刑及褫奪公權等規定疑義，案經轉准法務部 95 年 7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50025954 號書函略以，舊法時期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判決確定之公務人員，基於法的安定性及保障其已取得之既得權益，於新法施行後，仍維持現有之公務人員身分關係，不依新法規定褫奪其為公務員之資格；至犯罪在新法施行前，於新法施行後，受緩刑之宣告者，應適用新法第 74 條之規定。

三、據前，行為及判決確定(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)均在刑法修正施行前，惟緩刑期間跨越 95 年 7 月 1 日者，仍依舊法有關緩刑效力規定，即褫奪公權宣告暫緩執行，並未立即構成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應予免職之情事。惟行為係在刑法修正施行前，判決確定(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)在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，依前開法務部之意見，須依新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74 條規定，緩刑效力不及於從刑，褫奪公權之宣告，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，亦即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即已構成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應予免職之情事。以上適用事宜，因影響當事人初任或繼續服公職之權益，爰請參考並轉知所屬。

四、檢附法務部前開 95 年 7 月 21 日書函影本 1 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2006/08/02
13:56:14

法務部 書函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0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09500259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就公務人員因案判決確定，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，如何適用民國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褫奪公權及緩刑等相關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95年7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643886號函。
- 二、按新修正刑法第74條第5項係增訂之規定；修正前之舊刑法並無相關規定，而是委由實務見解解釋之，故非法律之變更，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，應依新修正刑法第74條第5項之規定執行。惟因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已經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之公務員，依原實務見解，其緩刑之效力及於褫奪公權，故在緩刑期間並未予停職，倘於新法施行後即依新法之規定執行褫奪公權而予以停職，將造成受刑人既得權益之損害，並影響其既有之公務員身分關係，影響法的安定性，顯失妥當。故基於法的安定性及保障其已取得之既得權益，有關舊法時期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判決確定之公務員，於新法施行後，仍維持現有之公務員身分關係，不依新法規定褫奪其為公務員之資格，業經本部95年6月28日法檢字第0950802827號函釋在案。另最高法院95年5月23日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第7點：「犯罪在新法施行前，新法施行後，緩刑之宣告，應適用新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。」亦可資參照，請貴部卓酌。

正本：銓敘部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 2006/07/21
11:32.15